

# 書狀補給案件申辦流程

<b>戶政事務所</b> ↓	1. 登記名義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請領印鑑證明。 ◆印鑑證明替代措施：1.登記名義人親自到場、2.設置土地登記印鑑、3.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、4.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。	<b>各機關聯絡電話及地址</b> ●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(02)2680-8001 新北市樹林區地政街12號  ●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(02)2684-2131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285號  ● 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 (02)2671-1173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71號5樓  ● 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 (02)2679-7784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3號
<b>地政事務所</b>	1. <u>土地登記申請書</u> 。 2. 權利人身份證明文件。 3. <u>權狀遺失切結書</u> 。 4. 權利人印鑑證明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無須檢附）、印鑑章。  ★坐落於新北市之不動產可於本市任一地所送件。 ★經審查無誤並公告30日期滿且無人提出異議者，於期滿翌日可持登記案件收據及原印章至地所領取權狀；或於送件時至服務中心填寫郵寄到家申請單並附具郵資。 ★若於公告期間找到權利書狀，請攜帶權利書狀正本、身分證正本、原印章及繳納規費收據至本所辦理撤銷原書狀補發登記案。  ◎有底線者，提供空白表格及範例參閱。	

★貼心小提醒：

1. 若有代理關係，須檢附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、一般印章。依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1026652564號函規定，非地政士代理案件同1年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2件，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5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非地政士代理送件時，請由申請人及代理人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9欄備註欄分別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、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章。



表單線上下載

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



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				字 第	號	書狀費	元
件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權狀滅失日期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樹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 轄機關			縣 新 北 市 樹林 地政事務所	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補給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補給	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 切結書	1 份	4.	份	7.	份				
	2. 身分證影本	1 份	5.	份	8.	份				
	3. 印鑑證明	1 份	6.	份	9.	份				
(7) 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黃○明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代理人印</u>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			
(9) 備 註	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印鑑章</u>					權利人電話 02-268****				
	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<u>代理人印</u>					義務人電話				
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02-296****				
						傳真電話 02-268****				
					電子郵件信箱 Tpc***@ms.tpc.gov.tw					
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					
					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		

切結書填明申請標的者得免附登記清冊。

代理人非具有地政士資格者，務必填寫並由權利人、代理人認章。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顏○明	5*.1.1	A123*****	新北市	樹林區	○○	1	地○街				**			印鑑章
請依戶籍資料詳實填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統一編號及地址																
	代理人	黃○明	4*.5.5	A122*****	新北市	板橋區	○○	1	桃○路				*			代理人印
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(下 欄請 申請 人勿 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

# 切 結 書

土 地 標 示					
鄉鎮市區	樹林區	樹林區			
段	大安	大安			
小 段					
地 號	999	999-1			
面 積 (平方公尺)	150	10			
權利範圍	1/2	1/2			
建 物 標 示					
建 號	956				
建 物 坐 落	段	大安			
	小 段				
	地 號	999、999-1			
建 物 門 牌	鄉鎮市區	樹林區			
	街 路	地政路			
	段 巷 弄				
	號 樓	118 號			
權利範圍	全部				

依實際補發之土地筆數及最新地籍資料填寫。

依實際補發之建物棟數及最新地籍資料填寫。

立切結書人 顏○明 所有上開  所有權狀  他項權利證明書

權狀減失日期

不慎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  遺失  滅失

惠請貴所准予公告註銷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之一切責任。 屬實

此致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 顏○明 蓋章： 印鑑章

統一編號： A123\*\*\*\*\*

填寫權狀遺失切結書日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
	字號	字第 號	

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登記費	元	合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據	號
罰鍰	元	核算者	

##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 受理機關	市 縣	地政事務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市 縣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3)申請登記事由(選擇打✓一項)	(4)登記原因(選擇打✓一項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夫妻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讓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產分割協議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告登記同意書
--------------	--

(6) 附繳證件	1. 切結書	份	5.	份	9.	份	13.	份
	2. 身分證影本	份	6.	份	10.	份	14.	份
	3. 印鑑證明	份	7.	份	11.	份	15.	份
	4.	份	8.	份	12.	份	16.	份

(7) 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	代理	複代理。	權利人聯絡電話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份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義務人聯絡電話

(9) 備註	代理人聯絡電話
	傳真電話
	電子郵信箱
	不動產經紀名稱及統一編號
	不動產經紀業電話

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稱 名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	(16) 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
(10) 申 請 人																	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(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	登 簿		校 簿	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

# 切 結 書

土 地 標 示					
鄉鎮市區					
段					
小 段					
地 號					
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
權利範圍					
建 物 標 示					
建 號					
建 物 坐 落	段				
	小 段				
	地 號				
建 物 門 牌	鄉鎮市區				
	街 路				
	段 巷 弄				
	號 樓				
權利範圍					

立切結書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所有上開      所有權狀      他項權利證明書

遺失

不慎於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滅失

\_\_\_\_\_

屬實惠請貴所准予公告註銷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致損害善意第三人權益時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之一切責任。

此致      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:

蓋章:

統一編號:

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